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18〕84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7号提案的答复

马建恩、赵志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市公立幼儿园开设清真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许昌市区公办幼儿园分布为市直2所，均开设有清真灶；魏都区12所，5所开设有清真灶；建安区4所，未开设清真灶；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无公办幼儿园。其中，魏都区、建安区未开设清真灶的11所幼儿园，截至目前尚未有少数民族幼儿入园，且上述两地公办幼儿园均表示，如有少数民族幼儿入园，将尊重民族习惯，立即开设清真灶，确保少数民族幼儿能够顺利入园、安心就餐。

同时，市教育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在全市共创国家



食品安全的环境下，联合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许政食安办〔2018〕15号）文件精神，对所辖学校（含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切实落实学校“一把手”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学生在校就餐卫生及安全。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资金管理科 0374—2699889

联系人：程光明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